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5月14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容
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2. 政制發展

在2005年12月21日，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有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被否決。

持續討論

在2005年11月，政府當局委託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政府當局以策發會和社會各界的討論作為依據，

在2007年7月11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07年10月10日為止。在2007年7月至10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在8次會議上討論綠皮書，並與多個團體和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接獲多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人士為數超過270個。

在2007年12月12日，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於同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7日及19日的會議討論該兩份報告。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

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商議，並同意把政制發展列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3.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容
後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作為促進政黨發展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容
後決定

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以書面形式表示，當局樂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5.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在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7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研究部應委員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了資料摘要(IN05/07-08)。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研議該份資料摘要。會上，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選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